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5）第 102193 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5）第102193号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股份公司”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飞利信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飞利信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飞利信股份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述，飞利信股份公司前董事（2023年11月因病离岗，2024年4月办理离职手续）在任职期间可能存在涉嫌职务侵占犯罪的情况。飞利信股份公司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目前案件尚处于侦察阶段。飞利信股份公司管理层发现该事项后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，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已完成整改工作且已运行足够长的时间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·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